

## 刑 事 聲 請 囑 託 代 執 行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 出生年月日：  戶籍地：  住所地：  聯絡電話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

聲請囑託代執行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一案經臺灣高雄法院以 年度 字

第 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日，並由鈞署 年  
罰金 元  
拘役 月 日

度 字第 號執行中。

二、聲請人因現住 市（縣） 市（鄉鎮區） 里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 ，

或因另 罪，現為臺灣 地方法院（檢察署）

羈押於臺灣 看守所，請囑託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

署代為執行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  
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  
蓋章